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2-043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101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10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5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有王海冰女士。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